

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 111 年度第二次臨時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0 分

二、地點：龍門里活動場所（和平東路 2 段 18 巷 3 弄 4 號）

三、主持人：黃里長絹家

紀錄：黃里幹事千芳

四、參加人員：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第一鄰	張石月霞	第六鄰	謝黃玉雲	第十一鄰	柳蕭金月
第二鄰	崔光中	第七鄰	陳良杰	第十二鄰	許瓊珍
第三鄰	蔡君彰	第八鄰	暫缺	第十三鄰	宋克家
第四鄰	黃月娥	第九鄰	廖文祥	里長	黃絹家
第五鄰	曹美雀	第十鄰	喬培正	里幹事	黃千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詳如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修正計劃表(附件一)，請與會鄰長研商。

說明：

1. **減列項目**：項次二認養空地電表工程原編列 70,000 元，減列為 0 元；項次五血壓計維修及保養原編列 3,000 元，減列為 1,500 元；項次十三志工參訪原編列 38,000 元，減列為 0 元。

2. **新增項目**：項次九碎紙機 13,000 元；項次十一防疫用品購置 96,500 元。

決議：現聘任鄰長 12 位，出席 12 位，表決 12 位，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研商 111 年度『第二殯儀館回饋經費』使用變更計畫案。

說明：依據『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執行 111 年度『第二殯儀館回饋金』新台幣 194,566 元，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詳如附件二）。

決議：現聘任鄰長 12 位，出席 12 位，表決 12 位，無異議通過，金額變更於百分三十以內授權由里辦公處自行調整。

<p>原計畫項目 及金額</p>	<p>項目：1. 里民活動場所電、水費 3. 印刷品及印刷費 金額：1. 16,000 元經 3. 2,000 元經</p>	<p>2. 里活動場所耗材雜支 2. 18,809 元經</p>
<p>變更計畫項目 及金額</p>	<p>項目：1. 里民活動場所電、水費 3. 印刷品及印刷費 金額：1. 14,000 元經 3. 4,000 元經</p>	<p>2. 里活動場所耗材雜支 4. 書報雜誌一年份 2. 15,419 元經 4. 3,390 元經</p>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